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日期 年級 時間 科目		08：30 09：15	09：25 10：10	10：20 11：05	11：15 12：00	13：20 14：10	14：15 15：00	15：15 16：00
10月12日 (星期四)	七年級	請監考老師領取考卷至班級指導， 准予學生8:50上廁所， 9:00 發放考卷開始考試	數學 考試70分鐘 (9:00-10:10)	任課老師至 班級指導	國文	作文 考試50分鐘 (13:20-14:10)	任課老師至 班級指導	社會
	八年級		數學 考試70分鐘 (9:00-10:10)		國文			社會
	九年級		數學 考試70分鐘 (9:00-10:10)		國文			社會
10月13日 (星期五)	七年級	請監考老師領取考卷至班級指導， 准予學生9:00上廁所， 9:10 發放考卷開始考試	英語 考試60分鐘 (9:10-10:10)	任課老師至 班級指導	生物	七、八、九年級正常上課		
	八年級		英語 考試60分鐘 (9:10-10:10)		理化			
	九年級		英語 考試60分鐘 (9:10-10:10)	地科	理化			

注意事項：

- 1、各班學藝股長事前將當天之各節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寫在黑板上，以便監考教師或巡堂人員核對。
- 2、除以電腦卡劃記作答科目及數學科作圖時使用 2 B 鉛筆外，手寫卷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 3、考生桌上除放置應考文具外，請勿放置不透明的鉛筆盒及眼鏡盒。
- 4、同學如已做答完畢，詳細檢查，待考試結束之鈴聲響後，由監考教師收回答案卷清點無誤後，才可離開教室。
- 5、學藝股長提醒同學注意畫記電腦閱卷答案卡上之班級、座號，未畫記及畫錯者該科成績扣 5 分
- 6、段考請假需補考的同學請事先至教務處登記並於銷假返校上課第一天攜帶書包文具(勿進班)直接至教務處補考，曠課缺考者需依請假規則完成手續，始得參加補考。
- 7、嚴守考場規則，考試時除必需文具外，其餘物品放置教室前後或櫥櫃內，凡有任何舞弊、擾亂試場秩序或安寧者，均按考試辦法及校規處理；考場座次必要時由教務處會同導師酌以調整。